

打笼

□香世民

院里的老杏树开过十二载白花时，父亲的手掌已被荆条磨成了枣树皮。那些嵌在掌纹里的刺屑，像极了麦芒时节飘落在土墙缝里的草籽，细细密密地长成了褐色的茧。

春分刚过，红柳枝就浸在涝坝里了。父亲总说枝条要喝饱了寒水才肯服帖，就像庄稼汉犁地前得先灌两碗酽茶。暮色漫过东山头时，他蹲在灶房檐下削枝，老式剃头刀游走处，绛紫色的树皮便褪成银亮的筋骨。我常疑心那刀刃上沾着月光，要不怎么每削完一根枝条，屋檐下的影子就清亮一分？

“打笼要打九转心。”父亲把剥好的枝条码成月牙形，浸过桐油的麻绳在指间翻飞如燕。最细的沙枣枝是给小妹编野菜篮的，他总要留三根青皮不削，说是让春韭的汁水有处生根。枝条起底时像在纺一匹隐形的布，经纬交错间渐渐隆起浑圆的肚

在庄浪南坪镇刘坪村小庄，五十六岁的王改过如一株沉默的棉株，将三十年的光阴纺成细密的情丝，在贫瘠的土地上织就了一幅孝亲敬老的长卷。十里八乡的风里，总飘着人们对她的赞叹——这是个把日子过成诗的好媳妇。

1988年的红绸还沾着泥土的气息，王改过便走进了刘家窑湾最简陋的土坯房。新婚的红烛尚未燃尽，丈夫刘志明便背着行囊踏上了远方的求生路。三百多个日夜，她望着公婆在油灯下编席的佝偻身影，将那份勤劳与慈蔼刻进心底。粗砺的席篾磨破了公婆的手指，却磨亮了她眼里的光——这个贫寒的家，从此有了她要守护的温度。

婆婆的腿肿得像发面馒头时，王改过正抱着襁褓中的婴儿。秋霜落在田埂上时，她和公公把月亮耕进地里。冬雪封门的夜晚，她将丈夫寄来的汇款单压在枕下，盘算着凑够给婆婆抓药的钱。浮肿的双腿穿不上棉裤，她就

把棉袄拆开，缝成宽松的棉裙。汤药太苦，她在灶膛里煨着蜜枣，用粗瓷碗盛着递到婆婆唇边……那些年的月光，总照着她在返医院的脚印，深深浅浅，串成日子的刻度。

婆婆化作坟头的艾草后，公公的肺气肿成了悬在檐下的雨。两个孩子在

一碗六元钱的面片子

□史亮亮

在陇东高原的褶皱深处，华亭市上关中心卫生院的白墙在黄土丘陵间显得格外醒目。这里没有城市的喧嚣，没有便捷的美团外卖，却有一碗六元的面片子，在袅袅热气中升腾着最朴素的温度。

多年前，一次调研中的对话，如同一粒种子，播撒在卫生院工作人员的心田。局长皱着眉头说：“患者连一碗面片子都吃不起，这怎么行？”说者有心，听者更有心。经过商议，上关中心卫生院毅然做出决定——推出六元管饱的面片子，让住院患者能吃上一口热乎饭。这一承诺，不是一时兴起，而是用岁月坚守的誓言。

腹。我总在这时数他手背暴起的青筋，看它们如何随枝条的弧度起伏，如同旱塬上的沟壑悄然蜿蜒。

麦黄时节，打谷场西头的土窑里堆满新打的荆条。父亲编大号驮笼时爱哼秦腔，粗犷的唱词混着枝条的噼啪声，惊得窑顶的灰雀扑棱乱撞。他教我把拇指卡在横竖条交叉处，“劲要使在暗处，像给麦苗培土”。驮笼收口最见功夫，父亲总要把最后三根枝条拧成麻花辫，说这是给土地爷系的红腰带。窑洞幽暗，他佝偻的脊背投在土墙上，恍如正在叩拜大地的老树。

腊月里替牲口铡草的空当，父亲会给驮笼补胎。热水泡软的枝条服帖地卧在旧茬口上，他补篮的手法比王裁缝缝补丁还细密。补完总要捻到日头底下转三圈，看光影是否漏得匀称。“好驮笼该像庄稼把式，破皮烂肉不耽误农气”，这话随着他吐出的

檐下的暖阳

□万玉鹏

远方的大学里苦读，她把每粒米都数着下锅，却从不错过公公的药时辰。“您得跟这病较较劲，我陪着您。”她的话像灶膛里的炭火，不炽烈却暖得持久。

晨曦刚漫过窗棂，她已把熬好的药汁温在砂锅里。日头爬到屋脊时，她背着喷雾器在田里忙碌。暮色浸凉阶前的青苔时，她正给公公擦身换衣。听说氧气能熨帖老人肿痛的肺叶，她立刻买了五个蓝莹莹的氧气包，像呵护易碎的星光。每次氧气将尽，她便骑着那辆叮当作响的自行车，在蜿蜒的乡路上颠簸五公里，把医院的纯净空气驮回家。

每周三的黄昏成了雷打不动的仪式：木盆里的温水漾着夕阳，她替公公揉着脚踝，银发与青丝在蒸汽里缠绕。指甲剪“咔嚓”轻响，剪掉的是岁月的尘垢。棒槌在石板上起落，敲打的是日子的褶皱。当医生宣布老人的肺功

清晨五点，卫生院食堂的灯光准时亮起。张阿姨掀开热气腾腾的蒸笼，面团在案板上翻飞，刀起刀落间，薄如蝉翼的面片子坠入翻滚的骨汤。八角、香叶在锅中沉浮，熬煮出醇厚的香气，氤氲的白雾模糊了窗棂，却清晰勾勒出患者们期待的眼神。

六十五岁的王大爷是面片子的常客。两年前，他因慢性肺病住进卫生院。那时的他，总是从褪色的布兜里掏出冷硬的馒头，就着自带的腌菜默默吞咽。当第一碗面片子端到他面前时，老人布满皱纹的手微微颤抖，蒸腾的热气模糊了他浑浊的双眼：“这比过年吃得还香啊！”从那以后，每到饭点，他都会准时出现在食堂，和其他患者围坐在一张桌子旁，边吃边唠家常。面片子不仅填饱了肚子，更温暖了这些被病痛折磨的心灵，让卫生院食堂成了患者们临时的家。

张大姐的故事同样令人动容。去年冬天，她带着高烧的女儿从二十里外的村子赶来。交完医药费后，兜里只剩下十几元钱，母女俩正为吃饭发愁时，护士递上了两张面票。女儿捧着碗，大口吸溜着面片子，红扑扑的小脸上绽放出久违的笑容。

随着物价的飞涨，食材成本不断攀升，经营面片子的食堂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但卫生院的工作人员从未想过放弃。院长常常说：“钱没了可以再挣，患者的心凉了，就暖不回来了。”为了维持这份温暖，全院职工主动承担起额外的工作，节省开支；当地的热心农户也自发送来新鲜的蔬菜、面粉，用最质朴的方式守护这份善意。

寒来暑往，面片子的价格始终定格在六元。那碗翻滚的热汤，如同永不熄灭的烛火，在偏僻的山乡传递着温暖与希望。它不仅喂饱了患者的胃，更治愈了他们的心；不仅彰显了医者仁心的温度，更凝聚起一个山区小镇守望相助的力量。在这片土地上，一碗六元钱的面片子，早已超越了食物本身的意义，成为爱的象征，成为上关中心卫生院与患者之间最深情的告白，更是医者最本真的初心。

早烟，一圈圈缠上廊下的冰溜子。

我最后一次见父亲编打笼，是在大二暑假的蝉鸣里。那年涝坝干得早，红柳枝在日头下蜷成焦褐的麻花，他却执意要赶在中元节前编完最后一批驮笼。灶房檐下的阴凉缩成窄窄一谿，父亲佝偻着缩在里面，像株被烈日焙干的老茶树。他褪色的青布衫空荡荡悬在肩头，手背上凸起的青筋已不再像沟壑，倒似黄土塌裂开的早缝，深深嵌进泛着力锈色的皮肤里。

那些年他愈发瘦矮小，仿佛被西北风削去了半副骨肉，可十指穿梭在荆条间的架势，却比年轻时更添三分行云流水的从容。枝条在他掌心服帖得如同驯化的游蛇，起底时甚至不需低头看，枯瘦的拇指一挑一压，经纬便织成了活物。“老枝条认得老茧子。”他说话时浑浊的眼珠泛着奇异的光亮，嘴角牵动的皱纹里还沾着去年秋收时

窗外的云絮翻涌时

公公枯槁的手指

能奇迹般恢复时，亲戚们围着晒暖的公公惊叹，他浑浊的眼睛望着灶间忙碌的儿媳，像望着自家田里最耐旱的庄稼。“这都是该做的。”她低头擦着灶台，红晕漫过脸颊，像被灶火熏红的晚霞。

“公公把志明拉扯大，比地里的老黄牛还苦。”她总在暮色里择菜时念叨，“让他多看看日头，我心里才踏实。”朴素的话里，藏着比书本更厚重的道理。

九十四年的光阴在公公脸上犁出沟壑，却没能磨灭他对重孙的期盼。当听说新疆的后辈添了第四代，老人枯瘦的手在膝头摩挲，眼里闪着孩童般的光。“去看看吧。”王改过和丈夫对视一眼，决定圆这个梦。

邻居们的劝说像秋雨般密集：“把年纪，怕是要把骨灰盒带回来。”夫妻俩只是把老人的棉衣缝得更厚实些。舷

窗外的云絮翻涌时，公公枯槁的手指贴着舷窗，仿佛要触摸天上的棉花。在乌鲁木齐的晨光里，重孙的小手握住曾祖的指尖，四代之隔的温度在那一刻交融。王改过牵着公公的手，走过喀纳斯的湖畔，吐鲁番的葡萄架，看天山的雪落在老人银白的发间，像给岁月镀了层温柔的金边。

归乡的火车上，公公在摇晃中打盹，嘴角还噙着笑意。王改过替他掖好被角，望着窗外掠过的胡杨林，忽然明白：真正的孝顺从不是惊天动地的誓言，而是把每个平凡的日子，都过成让岁月动容的模样。

这个从不识字的农妇，用三十五年的坚守写下最美的诗行。她没有豪言壮语，却让“孝”字在炊烟里生生不息。她没做过惊天伟业，却用日复一日的照料，诠释了什么是“真爱无言”。



国画(观瀑图)

夏明作

泾水

第1560期

每天，在大院里总能看见那位保洁大姐。她个头不是很高，穿着一件蓝色工服，戴着一副黑框眼镜，看起来还不到五十岁，清晨七点多她就早早地到岗，开始了新一天的工作。

那棵高大的松树下面，大姐戴着口罩，低头清扫着掉落在地面上枯黄的松针，她从不放过任何一个死角，哪怕是一个小小的烟头，很快，这些松针就被收集成一个小堆。

在大姐身后不远处，有一个十多岁的男孩，他皮肤白嫩，校服干净整洁，脖子上系着红领巾，他左手拿着簸箕，右手握着小扫把，认真地帮助大姐清理、转移垃圾。

从温暖和煦的春日，到寒气袭人的深冬，大姐和男孩清理卫生的画面经常能够遇到，每当看到这暖心的一幕，总是会不经意去多看几眼，一股暖流便在心间升腾。今天在大松楼前面，明天在大松树下面，后天又在排房前面，这个温暖的画面直抵人心，每天总是变换着不同位置出现，而不变的却是日复一

日的彼此陪伴。

从校服颜色、样式判断，男孩应该是大院隔壁学校的学生，看上去最多上三年级，他每天先帮助大姐干一阵子活，大概到了八点左右，就背起蓝色小书包，就独自高高兴兴地上学。

一直在猜想男孩与大姐的关系，可当有一天早上男孩喊了一声：“妈妈我要去学校上学了！”这才终于搞清楚，原来男孩正是保洁大姐的孩子，这也印证了最初的判断。

一句话、一件事、一个瞬间，其实生活中处处充满感动。

大院里这些保洁大姐，她们工作强

1995年7月一个阳光灿烂的上午，一群少年在平凉人民广场集结，一支足球队在此成立。

少年大多是95届的初中毕业生，来自平凉一中、二中、四中，他们有的是小学同学，有的是初中同学，有的是同学的同学，因为共同的爱好，他们走到了一起。

少年们在人民广场进行了简单而隆重的建队仪式。没有像样的球衣，他们穿了颜色大致相当的黄色短袖，自己剪了号码贴在胸前，就以这个作为队服。队服是黄色，队内不少人爱好军事，又来自各个中学，少年们就学着电视上某某联队的称呼，把自己的球队命名为“大黄蜂联队”。大黄蜂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一款战斗机的代号。

少年们拍照合影，拍了两张，一张全家福，一张主力阵容。主力阵容肤色尚且统一，全家福肤色就有些参差不齐。照片上的少年瘦而青涩，但一个个都神采奕奕。没钱烫印，照片出来后有的少年就用钢笔在上面写了“大黄蜂足球队”的字样。

少年们初中时代就常常在一起踢球，有时是队友，有时是对手，“大黄蜂”的成立让他们有了共同的旗帜。在这面旗帜的引领下，足球成了那个时代周末和假日少年们的必修课。平凉许多地方，一中二中四平师的操场，甚至航校停机坪前的草地和人民广场的水泥地都有少年们踢球的身影。

那是一个单纯明净的年代，没有太多作业负担，没有额外的补课。起初每周周末，没人召唤，少年们都会不约而同出现在平凉一中的操场上。当时一中操场还是南北走向，土场，边上的土墙还有豁口，墙下是悬崖。经常踢着球，有人一脚高炮球就飞出墙外。赶紧有人就跳到豁口上张望球的方向，“放高炮”的倒霉蛋就心急火燎的从墙边上的小路下去找球。许多日子，一中的操场上常见少年们驰骋拼搏。

那个时代纯净地近乎透明，踢球就是踢球，没有其他任何目的。少年们常常约球，约好下午三点踢球，一点半人就都到齐了，常常踢到天黑还意犹未尽。没有矿泉水饮料，踢完后少年们就去外边找自来水龙头，一个一个排着队撅着屁股咕咚咕咚喝水。足球的激情让少年的青春痛快而充实。

后来“大黄蜂”的主场转移到柳湖体育场。同样，只要周末或节假日，他们又会不约而同回到柳湖体育场。有一段时间由于体校训练需要，足球场上栽了两根柱子，踢球时必须绕过，经常就有人因为拼抢激烈撞到柱子上。少年们苦练技术，有一个下午骄阳似火，三个少年在边上的篮球场练习任意球，发誓要把球从篮筐里踢进去，不进不回家。三人顶着大太阳，踢了一下午终于成功。那时少年眼里体育场比家还亲，体育场见证了他们从少年到青年的蜕变，那方常常尘土飞扬的球场上，少年们肆意挥洒着汗水，漫天的尘土简直就是青春的洗礼。柳湖体育场因此也成了这些人的精神家园。后来，这些人散布五湖四海，柳湖体育场几经变迁，只要回家，曾经的“大黄蜂”少年总要去那里看看，只要行仍要踢上几脚。那方黄土球场如同少年的初恋，不管身在何处，那里总能勾起他们美好的回忆。

那年暑假过后，大部分少年升入高中，“大黄蜂”开启了一个黄金时代。那是一个自由的年代，青春的身体因足球而激昂。“大黄蜂”的战场越来越广，对手越来越多。他们不满足和同龄人踢，常常找年龄比他们大的球队约球，不服输，爱挑战的劲头激荡在他们的血液里。除了中学生，他们还去航校里找解放军学员踢，找电厂工人踢，他们最喜欢和那些放假回家的大学生交手，模仿他们的动作，也希望着自己的大学生活，在一次次的对抗、碰撞、失败中他们的身体渐渐强壮，思维也逐渐开阔，懂得了配合，有了整体意识。

“大黄蜂”交手最多的是平凉一中高中97届的年级队。平凉一中高中97届是学霸云集的一届，这一届里出了后来成为清华大学副校长的白本峰。除了学习好，这一届足球更是了得。平凉一中有浓厚的足球传统和氛围，有个叫陈昊的语文老师就常常课余和学生踢球。这一届有三个球星，叫徐伟、李晓辉和杨昉，号称“三剑客”，当时平凉中学生中踢球的无人不知。因为高一届，名气又大，“大黄蜂”就常常找“三剑客”们约球。对手踢球稍早，年龄又大一点，起初总是输。但“大黄蜂”不服气，不气馁，屡战屡败而又屡败屡战，越挫愈勇，到后来能打平以至获胜。

1997年，平凉首次举办中学生足球比赛，“大黄蜂”的队员大多数人选各自中学的校队，许多都是校队的主力。1998年后，许多队员上大学，进入了更广阔的天地，许多成了大学校队的主力，“大黄蜂”由此进入了精神共同体时代。

建队时“大黄蜂”并没有喊出什么口号，但从不服输，不畏强手，不服就战的倔强是刻在骨子里的，足球强健了他们的体魄，更磨砺了他们的意志。如今“大黄蜂”的成员大多在外地，他们中有政府官员，有国企领导，有军队大校，有行业精英等等。虽各行各业，五湖四海，但他们都珍藏着那两张“大黄蜂”的合影，他们都认为那是他们青春乃至生命中最可宝贵的纪念。

三十年过去，这两张照片已经有些褪色模糊，但照片上少年们的脸庞依然蓬勃。作为曾经大黄蜂的一员，每每看到这两张照片，我仍然会热血沸腾，还想再战绿茵。

青春不老，“大黄蜂”永远！

幸福的陪伴

□秦晓燕

度虽说不是太大，可每天必须得早早地到岗，她们要赶在机关上班之前，清理完各自负责的卫生区域。

保洁大姐和他的孩子，肯定早早一起起床，又一起来到大院，母亲开始一天的工作，男孩在上学前帮母亲干一阵活，小小的年纪却很听话、很懂事，也很体谅母亲的辛劳。

曾国藩曾经说过，判断一个家庭以后会不会兴旺，首先看家里的孩子每天是否会早起，其次看家里的孩子干不干净家务，最后要看家中的孩子是否喜欢读书和学习。

而眼前这个懂事、感恩、勤奋的男孩，他上述三点似乎都做到了，在

他今后的人生道路上，三观绝对也会很端正，肯定也会像母亲那样，通过自己努力撑起一个温暖的家，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你养我长大，我陪你变老。对于保洁大姐来说，自己每天有听话、懂事的儿子相伴，生活即便再苦再累，心里也都是甜蜜的，也是感到幸福的。

对于男孩来说，母亲用辛勤的劳动付出，也为自己树立了勤奋上进的榜样，每天能身体力行帮助母亲减轻工作负担，何尝不是一种成长过程中的幸福呢。

此刻，大姐是幸福的，孩子也是快乐的。

永远的「大黄蜂」

□时浩